

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考核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发挥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对推动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激励作用，注重与任务、量效挂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提高补助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0〕13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一、绩效考核对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村卫生室。

二、绩效考核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的绩效考核指标分为核心指标、业务指标。

（一）核心指标。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考核我市的绩效指标。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100%（全部实施药品零差率）。

2、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100%（全部实施药品零差率）。严禁向未执行药品零差率的村卫生室发放补助

资金。

3、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当年度乡村医生收入中基本药物制度平均收入 \geq 上年度乡村医生收入中基本药物制度平均收入）。

（二）业务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应完成的业务工作。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基本药物配备金额占比、配备品种占比（目标值见每年市级文件要求）。

（2）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基药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3）药事管理（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组，基本用药目录、药品购销存、特殊药品管理，药品存放分类管理）

（4）开展药学服务（处方前置审核、药学人员参与家庭医生团队、开展用药教育和用药咨询）。

（5）合理用药情况（合法、规范和适宜性）

（6）药学队伍建设（审方能力、临床药师和社区药师规范化培训、药政云课堂培训）

（7）门急诊人次情况（当年与上年相比门急诊人次增幅）

（8）对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管理情况（对村卫生室开展绩效考核、绩效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资金拨付到位率）

2、村卫生室

(1) 药事管理 (药品存放分类管理、从乡镇卫生院统一采购、购销存记录)

(2) 合理用药情况 (合法、规范和适宜性)

(3) 门急诊人次情况 (处方笺规范记录门诊人次数、当年与上年相比门急诊人次增幅)

三、绩效考核方式

绩效考核采取逐级评价的方式。

(一) 村卫生室。村卫生室季度自评、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年度考核 (见附件1)，保存考核过程和结果资料备查，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区县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委每年至少抽选10%的村卫生室进行复核。

(二)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半年自评，区县卫生健康委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考核 (见附件2)，保存考核工作资料备查。

(三) 区县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委每年至少要对辖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情况开展一次绩效评价 (见附件3)，将自评报告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的考核结果 (附件3) 上报市卫生健康委。

(四) 市卫生健康委。对各区县卫生健康委自评得分进行复核，必要时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五) 国家卫生健康委。将适时选择部分省份对项目执行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

四、绩效考核总分计算和档次确定

（一）总分计算

1、各区县绩效考核自评分（附件3）共计200分：附件3指标1-6计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得分，总分100分；附件3指标7-10计入村卫生室得分，总分100分。

2、各区县绩效考核年度得分由区县绩效考核自评和市卫生健康委复核（或委托第三方抽查）组成。委托第三方抽查的区县，以第三方抽查得分为准。

3、被国家抽查到、进行国家级复核的区县，以国家复核（信息化手段和现场抽查结合）分数为准。

（二）档次确定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绩效考核得分，分别分成4档。1档（优）、2档（良）、3档（中）、4档（差）的比例按当年各区县实际得分确定。

五、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发放

（一）资金发放基本原则

1、强化管理，注重实效。加强对补助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管理，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利责任，保障补助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2、讲求绩效，量效挂钩。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与次年资金分配挂钩，奖优罚劣。不断提高绩效考核资金所占比例，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发放用途

对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三）资金发放具体办法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总额=基础补助+绩效补助。

1、基础补助发放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对重庆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提前下发的金额，按以下规则进行分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原则上按照各区县常住人口数分配，考虑适当向贫困区县倾斜；村卫生室补助资金，原则上按照各区县农村常住人口数分配。

2、绩效补助发放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对重庆市下发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余额，结合国家、全市绩效考核结果兑现绩效补助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的各档次人均补助标准1档（优）>2档（良）>3档（中）>4档（差）。1档奖励绩效补助，2档正常发放绩效补助，3档扣减绩效补助的20%、4档扣减绩效补助的30%用于奖励1档，并对3档、4档通报批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补助资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1）2档某区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补助资金=全市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补助资金/全市各区县常住人口数*该区县常住人口数

(2) 3档某区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补助资金=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补助资金/全市各区县常住人口数*该区县常住人口数*80%

(3) 4档某区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补助资金=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补助资金/全市各区县常住人口数*该区县常住人口数*70%

(4) 1档某区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补助资金=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补助资金/全市各区县常住人口数*该区县常住人口数+[(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补助资金/全市各区县常住人口数*3档区县常住人口数*20%+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补助资金/全市各区县常住人口数*4档区县常住人口数*30%)]/1档各区县常住人口数*该区县常住人口数

村卫生室绩效补助资金发放的计算公式参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补助资金发放。

六、相关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管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基础，对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患者用药负担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单位应严格履行主体责任，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导向，全面推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大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各区县卫生健康、财政部门应制定本区县绩效考核管理办

法，发挥补助资金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行、健康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规范资金管理。各区县卫生健康、财政部门要加强补助资金管理，设立专账，及时自查并整改补助资金发放中存在的管理漏洞，禁止截留、挤占、挪用、冒领基层医疗机构补助资金和村卫生室补助资金。不得以绩效考核名义截留、扣减村卫生室补助资金，因绩效考核扣减的村卫生室补助资金可奖励给其他村卫生室。各区县卫生健康、财政部门要定期检查各单位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安全、及时拨付、合法合规使用。对于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严格考核管理。各单位要把考核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手段，加强实地调研与业务指导，善于发现和帮助解决基层落实基本药物制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各地区及时整改、跟上工作进度。注重绩效沟通，告知被考核单位绩效结果并说明缘由，加分、扣分有理有据，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接受群众监督。强化结果应用，及时兑现补助资金。

附件：1.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表

2.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表

3.区县卫生健康委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表

附件 1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现场考核人员：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说明	目标值	分值	评价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1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1 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	是	35 分	对比药品的采购、销售价格，每发现 1 种药品未执行零差率，扣 1 分。超过 10 种以上，得 0 分。		
2	村卫生室药事管理	2.1 药品分类、齐整摆放	是	4 分	1、药品未摆放在药架/药柜，扣 1 分； 2、药品摆放未分类（根据药品性质及贮藏要求分常温、阴凉、冷藏区；口服、注射、外用药品分开存放）储存，扣 2 分； 3、药品摆放凌乱，扣 1 分。		
		2.2 药品统一从乡镇卫生院采购	是	15 分	药品应全部从乡镇卫生院采购。每发现一种药品未通过乡镇卫生院采购，扣 0.5 分，扣完为止。		
		2.3 药品有采购记录	是	4 分	每发现 1 种药品无采购发票、采购记录，扣 1 分；超过 5 种以上，得 0 分。		
		2.4 药品有销售记录	是	4 分	处方笺中有每个药品的划价也算销售记录。每发现 1 种药品无销售记录，扣 1 分；超过 5 种以上，得 0 分。		
		2.5 需公示药品价格（价格标签或药品价格公示栏均可）	是	4 分	每发现 1 种药品未公示价格，扣 1 分；超过 5 种以上，得 0 分。		
		2.6 药品在有效期内	是	4 分	发现 1 种过期药品，得 0 分。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说明	目标值	分值	评价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3	村卫生室合理用药情况	3.1 药物使用合法性、规范性、适宜性等符合规定	是	8分	抽查 10-20 张处方进行合理用药点评,每发现 1 张不合理用药的处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村卫生室门诊情况	4.1 处方笺规范记录的门诊人次数=国家卫生健康委信息直报系统的门诊人次数(即村卫生室上报给乡镇卫生院的人次数)	是	10分	数据相等,得 10 分。每相差 10 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2 当年度门诊人次数稳中有升	是	16分	该村卫生室当年门诊人次数 \geq 去年门诊人次数,得 16 分。每少 10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总分							

备注：1、该表为村卫生室季度自评、乡镇卫生院年度考核村卫生室、区县卫生健康委抽查村卫生室使用。

2、★为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对我市考核指标。

3、“当年度门诊人次数稳中有升”中“该村卫生室当年门诊人次数”、“该村卫生室去年门诊人次数”以国家卫生健康委信息直报系统数据为准。

4、本表实行“一票否决”制，指对于未执行零差率销售的村卫生室进行一票否决，得分为 0 分。

附件 2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现场考核人员：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说明	目标值	分值	评价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1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1 执行零差率销售	100%	20分	每发现1个品种未执行零差率，扣1分，扣完为止。		
2	基本药物配备	2.1 基药配备使用金额占比=基本药物采购金额/所有药品采购金额*100%	根据文件要求	12分	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2 基药配备使用品种占比=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量/所有药品品种数量*100%	根据文件要求	12分	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	药事管理	3.1 成立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是	2分	1、成立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组，得1分； 2、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得1分。		
		3.2 制定本机构基本用药目录，并制定基本用药目录调整管理办法	是	2分	1、有基本用药目录，得1分； 2、有基本用药目录调整管理办法，得1分。		
		3.3 建立药品采购、使用、保管工作制度与流程；并有规范的药品进、销、存数据记录	是	2分	1、建立药品采购、使用、保管工作制度与流程，得1分； 2、有规范的药品进、销、存台账，得1分。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说明	目标值	分值	评价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3.4 毒麻精放药品的采购、保管、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是	2分	不符合规定，扣2分。		
		3.5 药品应当分类存放，药架整洁；标签注明药物名称、规格	是	2分	1、药品摆放未分类（根据药品性质及贮藏要求分常温、阴凉、冷藏区；口服、注射、外用药品分开存放）储存，扣0.5分； 2、药架凌乱，扣0.5分； 3、一个药品未标注名称、规格等，扣0.5分； 4、药品存放库房应该有温、湿度记录，药品冷藏柜应该有温度记录，记录不全扣0.5分。		
4	开展药学服务	4.1 开展院内处方前置审核或区域处方前置审核	是	2分	1、仅开展院内处方前置审核，得1分； 2、开展了区域处方前置审核，得2分。		
		4.2 药学人员参与家庭医生团队；	是	1分	有药学人员参与家庭医生团队，开展家庭药学服务，得1分。		
		4.3 每年开展用药教育和用药咨询的次数	≥2次	1分	开展2次及以上，得1分。每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5	合理用药情况	5.1 药物使用合法性、规范性、适宜性等符合规定	是	5分	抽查10-20张处方进行合理用药点评，每发现1张不合理用药的处方扣1分。		
6	药学队伍建设	6.1 药学人员参加审方能力培训	是	2分	当年度应参训率达到100%，每少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6.2 参加临床药师、社区药师等规范化培训	是	2分	当年度应参训率达到100%，每少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6.3 医师、药师参加“药政云课堂”培训	是	2分	当年度应参训率达到100%，每少1个百分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说明	目标值	分值	评价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7	门急诊人次情况	7.1 当年度门诊人次数稳中有升	是	15 分	当年门诊人次数 \geq 去年门诊人次数，得 15 分。每少 10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8	对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管理情况	8.1 对村卫生室开展绩效考核，将绩效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助拨付挂钩	是	8 分	1、未开展绩效考核，扣 4 分。 2、未将绩效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拨付挂钩，扣 4 分。 3、向未执行零差率销售的村卫生室拨付补助资金的乡镇卫生院，该项分数全扣完，得 0 分。		
		8.2 村卫生室基药补助资金到位率=已下拨给村卫生室的基药补助资金总额/当年应下拨给村卫生室的基药补助资金总额*100%	100%	8 分	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总分							

备注：1、该表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半年自评使用，也供区县卫生健康委年度考核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使用。

2、★为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对我市考核指标。

3、“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急诊人次变动幅度”中当年门急诊人次数、去年门急诊人次数以国家卫生健康委信息直报系统数据为准。

4、本表实行“一票否决”制，指对于未执行零差率销售的基层医疗机构进行一票否决，得分为 0 分。

附件 3

区县卫生健康委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表

区县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考核对象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说明	目标值	分值	评价标准	考核指标的数据来源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	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	1.1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全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100%	100%	25分	得分=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全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25分	区县填报，以市级复核为准。		
			1.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药配备使用金额占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金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有药品采购金额*100%	按照文件规定	15分	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区县填报，以市级复核（重庆药交所公司提取数据）为准。		
			1.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药配备使用品种占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品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有药品采购品种*100%	按照文件规定	15分	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区县填报，以市级复核（重庆药交所公司提取数据）为准。		
	2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资金拨付到位率情况	2.1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资金拨付到位率=已下拨给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药补助金额/当年应拨给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药补助金额*100%	100%	10分	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区县填报		
			2.2 村卫生室基药补助资金到位率=已拨付给村卫生室的基药补助资金总额/当年应拨付给村	100%	10分	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区县填报		

考核对象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说明	目标值	分值	评价标准	考核指标的数据来源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卫生室的基药补助资金总额*100%						
	3	药事管理	3.1 成立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是	1分	1、成立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组,得0.5分; 2、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得0.5分。	区县填报		
			3.2 制定本机构基本用药目录;制定基本用药目录调整管理办法	是	1分	1、有基本用药目录,得0.5分; 2、有基本用药目录调整管理办法,得0.5分。	区县填报		
			3.3 建立药品采购、使用、保管工作制度与流程;有规范的药品进、销、存数据记录	是	1分	1、建立药品采购、使用、保管工作制度与流程,得0.5分; 2、有规范的药品进、销、存数据记录,得0.5分。	区县填报		
			3.4 毒麻精放药品的采购、保管、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是	1分	不符合规定,扣1分。	区县填报		
			3.5 药品应当分类存放,药架整洁;标签注明药物名称、规格。	是	1分	1、药品摆放未分类(根据药品性质及贮藏要求分常温、阴凉、冷藏区;口服、注射、外用药品分开存放)储存,扣0.25分; 2、药架凌乱,扣0.25分; 3、一个药品未标注名称、规格等,扣0.25分;	区县填报		

考核对象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说明	目标值	分值	评价标准	考核指标的数据来源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4、药品存放库房应该有温、湿度记录,药品冷藏柜应该有温度记录,记录不全扣0.25分。			
	4	开展药学服务	4.1 开展院内处方前置审核或区域处方前置审核	是	2分	1、仅开展院内处方前置审核,得1分; 2、开展了区域处方前置审核,得2分。	区县填报,以市级复核为准。		
4.2 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都有药学人员参与家庭医生团队			是	1分	都有,得1分。有一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无药学人员参与家庭医生团队、开展家庭药学服务,扣0.1分。	区县填报			
4.3 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平均开展用药教育和用药咨询的次数			≥2次	1分	开展2次及以上,得1分。每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区县填报			
	5	药学队伍建设	5.1 基层医疗机构药学人员参加审方能力培训	是	2分	当年度应参训率达到100%,每少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区县填报,以市级复核为准。		
5.2 基层医疗机构参加临床药师、社区药师等规范化培训			是	2分	当年度应参训率达到100%,每少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区县填报,以市级复核为准。			
5.3 基层医疗机构的医师、药师参加“药政云课堂”培训			是	2分	当年度应参训率达到100%,每少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区县填报,以市级复核为准。			

考核对象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说明	目标值	分值	评价标准	考核指标的数据来源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6	基层医疗机构的门急诊人次情况	6.1 当年度门诊人次数稳中有升	是	10分	当年门诊人次数 \geq 去年门诊人次数，得10分。每少10人，扣0.5分，扣完为止。	区县填报，以市级复核为准。		
	7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7.1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数量/村卫生室数量*100%(如果该村卫生室销售的药品执行了零差率，则认为实施了基本药物制度)	100%	35分	得分=(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数量/全部村卫生室数量)*35分(需填写备注3)	区县填报		
村卫生室	8	药事管理	8.1 药品分类、齐整摆放	是	5分	1、药品未摆放在药架/药柜，扣1分； 2、药品摆放未分类(根据药品性质及贮藏要求分常温、阴凉、冷藏区；口服、注射、外用药品分开存放)，扣2分； 3、药品摆放凌乱，扣2分。	区县填报		
			8.2 村卫生室的药品统一从乡镇卫生院采购	是	15分	药品应全部从乡镇卫生院采购。每发现一种药品未通过乡镇卫生院采购，扣0.5分，扣完为止。	区县填报		
			8.3 药品有购、销记录	是	10分	药品有购、销记录(处方笺中有每个药品的划价也算销售记录)。每发现一种药品无以上记录，扣0.2分，	区县填报		

考核对象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说明	目标值	分值	评价标准	考核指标的数据来源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扣完为止。			
	9	★乡村医生收入情况	9.1★乡村医生的基本药物收入保持稳定	当年度乡村医生收入中的基本药物平均收入 \geq 上年度乡村医生收入中的基本药物平均收入	20分	达到目标值，得20分（需填写备注4）。每少100元，扣1分，扣完为止。	村医先填报，乡镇卫生院核实，区县卫生健康委汇总后填报。		
	10	村卫生室门诊情况	10.1 当年度门诊人次数稳中有升	是	15分	该村卫生室当年门诊人次数 \geq 去年门诊人次数，得15分。每少10人，扣0.5分，扣完为止。	区县填报，以市级复核为准。		
总分									

备注：1、本表为区县卫生健康委年度自评使用。

2、★为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对我市考核指标。

3、7.1 中的“村卫生室”指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村卫生室。请填写：本区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村卫生室数量有_____个，实施了基本药物制度（零差率）、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村卫生室数量有_____。

个。

4、9.1 中，本区县当年度乡村医生收入中基本药物收入为_____元，上年度乡村医生年度收入中基本药物收入为_____元。

5、6.1 和 10.1 中“基层医疗机构门诊人次数”、“村卫生室门诊人次数”以国家卫生健康委信息直报系统数据为准。